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31号

申请人：宁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回复行为违法等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被申请人责成市公安局湖滨分局及相关民警赔偿其被灵宝某公司诈骗的17万元、责成灵宝市公安局尽快处理上述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的合同诈骗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上述条件。

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来看，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2024年8月16日